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含 38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现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 A 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 亿元，同时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上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4、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本次董事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即 15.29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1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了 5 亿元的永续债，假设 2018 年及之后每一个计息年度均全额派息。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未发行 可转债	全部未转 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万股)	358,900	358,900	358,900	384,049
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万元)	146,709	146,709	146,139	146,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1	0.39	0.39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万元)	146,709	154,160	153,590	15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3	0.41	0.41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万元)	146,709	161,610	161,040	16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5	0.44	0.44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发放的利息。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 ,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完成转股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 , 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 , 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 ,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 ,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 , 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

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A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母公司净

资本分别为 207.9 亿元和 166.1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017 年公司 A 股上市后，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财富管理的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券商行列。目前，正在深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包括经纪业务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并加快资本型业务的拓展和创新。未来，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还将有序推进中后台部门配套职能的调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本土券商，为充分发

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做深、做透浙江市场，重点发力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在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打造特色，提升公司在浙江省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投行业务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中的作用，为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68.89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 266.65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付息债券 108.93 亿元，占比 40.85%，其他负债 157.72 亿元，占比 59.15%。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合，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并于同年 3 月 1 日其实施，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按照现有的监管政策，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的

资本金，提升净资本规模，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同时，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另类投资、基金、国际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

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了以经纪业务系统为核心，周边业务系统（如VIP系统、IB系统等）为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微信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为辅助的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体系，对公司全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持与技术保障。

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近年来，公司围绕“资本+人才+机制”，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和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型，持续加强人才集聚和培养，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鼓励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的制度创新，努力成为一家专业卓越、功能完备、特色鲜明、机制灵活、治理完善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力争跻身国内一流券商的行列。

综上，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12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的体系，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

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